

证券代码：839506

证券简称：泽众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1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向本公司送达了(2023)渝0102民初206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文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市涪陵区伟光汇通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希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合同相对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通过招投标中标方式于 2020 年 4 月与被告签订了《重庆印月 MOMA 项目启动期园林及小市政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》(下称主合同), 约定被告将涪陵区北山坪象元小学旁的重庆春风印月 MOMA 项目启动期园林及小市政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原告施工, 合同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、措施费用总价包干, 暂定合同总价为 9071226.13 元。因施工图图纸重计量原因, 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《重庆印月 MOMA 项目启动期园林及小市政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(即施工图重计量)》, 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计价方式调整为总价包干, 合同总价调整为含税 8788748.77 元。

主合同签订后, 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和被告要求组织施工, 所涉工程已竣工并经被告和监理验收合格, 并交付给了被告。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下旬向被告提交了最终版本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, 整体工程结算价款为 9573502.94 元。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3.2 条约定, 工程结算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 95%, 即被告应付原告工程款 9094827.79 元, 保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 5%作为质保金, 但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,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告累计支付工程款 6290721.63 元, 剩余工程款经原告多次催告后拒绝支付。

综上, 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义务, 而被告却违约拖欠工程款, 原告有权要求其立即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损失。故,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 诉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282781.31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(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, 以 3282781.3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 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 63900 元), 暂合计 3346681.31 元;

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受到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资金能保证正常经营，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较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资料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(2023)渝 0102 民初 2064 号。

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